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賴敏芳

訴訟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毓如